

中山大学外国语学院学生发展基金管理办法

一、总则

(一) 为加强对“优比速包裹运送(广东)有限公司”捐赠的中山大学外国语学院学生发展基金(以下简称学生发展基金)的管理,有效发挥其对学生培养及学院事业的促进作用,根据学院有关规定和学院实际制定此办法。

(二) 学生发展基金主要用于学生科研项目、社会实践、素质拓展及学生刊物出版、品牌活动举办等有利于促进学生发展的项目。

(三) 学生发展基金的资助对象为中山大学外国语学院全体本科生、研究生及学生组织(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各班级等)。

(四) 学生发展基金的使用由外国语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后,交学院财务执行。

二、学生发展基金开支范围

(一) 外国语学院学生的科研项目,包括学术科研类与社会调研类,费用包括劳务费、资料费、印刷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二) 外国语学院学生参与的社会实践活动,包括参加省、市及国家的文体竞赛活动,学校开展的社会实践公益活动等,费用主要为差旅费、通讯费、劳务费等。

(三) 外国语学院的学生刊物,包括院刊《在路上》与院报《外苑》,主要为印刷费用的支出。

(四) 外国语学院学生发展的其他费用,如素质拓展活动、班级形象大赛、外语节等大型活动的费用。

三、学生发展基金的预算、审核、执行

(一) 预算申报:

1、学生向基金管理小组申请立项,填写《中山大学外国语学院学生发展基金科研与实践项目立项申请书》,填报资金预算,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学生组织向基金管理小组提交《中山大学外国语学院学生活动申请表》，填报活动预算。

3、学院期刊主编提前一个月申报期刊所需费用，填写《中山大学外国语学院期刊费用申请表》。

(二)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核有关预算申请表格，提出意见，报学院主管领导批准。

(三)学生个人或组织按照学院批准的预算执行。

(四)学生个人或组织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开支明细，并附报销凭证，由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核后交学院财务报销。

四、学生发展基金的使用监督

学生发展基金的使用接受中山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及学校财务部门的监督，同时也接受外国语学院全体师生的监督。

五、附则

(一)本办法由中山大学外国语学院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2010年1月1日起实施。

中山大学外国语学院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